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区管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青岛花林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青岛花林实业有限公司

为全面提升我区游园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规范园林绿化日常管护工作，保障城区游园绿地景观效果完好、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区管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区管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2、项目范围：乙方负责新乡市红旗区107国道以西约40余处区管游园绿地的常态化养护管理工作，总养护面积115156.45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89874.60平方米、游园面积25281.85平方米）。最终养护范围、点位及面积以现场实际交接、清单核对确认为准。

二、管理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和《园林绿化养护月度管理细则》开展全部养护作业，服从甲方日常监管、月度考核、半年考评及专项检查。

2. 常态化开展绿地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工作，确保绿篱无断档、灌木无缺株死苗、无大面积病虫害；草坪平整均匀、无斑秃、无枯黄、无杂草丛生现象。

3. 对管护范围内行道树定期整形修剪、清除徒长枝、枯枝、垂枝、病虫枝，及时清理树穴杂草、平整树坑，保持树形美观、植株健壮、无死树枯树。

4. 游园、绿地内日常垃圾、落叶、枯枝、修剪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当日清运，保持全域干净整洁、景观完好有序。

5. 常态化巡查管护区域，及时制止、劝阻各类损毁绿植、破坏绿化设施的违规行为；对枯死、损毁苗木，须在5个工作日按原品种、同规格或甲方指定标准完成补植，保证成活率达100%并通过甲方验收。逾期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植，所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在当期养护费中双倍扣除相应面积的管护费用。

6. 无条件承接、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创文、迎检、应急抢险、极端天气处置等临时、突击性工作任务。

7. 乙方一线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企业标识，规范作业形象，文明施工、安全作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附件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配置、安全生产、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监督管理权，对涉及合同履行、服务质量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

管理措施或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不得以经营自主权为由拒绝配合。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处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甲方对每次检查验收的情况及时公布。

4、甲方应按照养护进度拨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管理的前两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施工，将被劝退或终止合同。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的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2、根据《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禁止实行包费制”和《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市政、绿化、消防和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的规定，乙方须自行对接供水单位、签订取水协议，合规取水、据实缴费，严禁包费制、违规取水，所有用水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积极配合省、市部门相关的用水审计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乙方须足额配备固定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及养护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安排日常作业、季节性养护、病虫害防治及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养护标准落地到位。

4、合同期内，乙方对管护范围内全部苗木、绿化设施、

游园配套设施负全责，负责日常管护、维修、补植及安全保障。乙方须在进场前投保保额不低于3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期，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因极端天气、苗木倒伏、枝条坠落等引发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及其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乙方全面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防护措施。合同期内发生的人身伤害、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被索赔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可直接从应付账款中扣除。

6、养护服务管理的各种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备，按照新乡市要求不得使用燃油工具，全部使用新能源工具。

7、因乙方养护不到位、管理失职、整改不力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景观损毁、设施损坏、舆情投诉、上级通报的，所有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由乙方全权承担。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甲乙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正式进场作业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中标总价为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整（1684382.4元），结算以实际管理面积*单价为准，单价以乙方中标投标报价为准：绿地4.7元/平方米/年，游园5.5

元/平方米/年。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补植费、应急抢险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合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养护费用每半年结算拨付一次。付款金额以甲方月度、季度考核结果为依据，扣除月度扣分、不合格扣款、问题整改扣款及相应面积核减费用，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据实拨付。

六、奖罚措施

1、甲方可依据乙方管理情况扣罚部分养护费，劝退并终止合同，另选管理队伍，如乙方被甲方终止合同，在招标有效期内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接手管理。在招标有效期外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未确定管理单位以前，甲方指定管理单位暂为管理）。

2、乙方在一年内有以下情况的：(1)被甲方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累计达三次的；（2）年度累计考核不合格达2次；(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4)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纳入甲方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信息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由其依法依规处理。

3、乙方在管理中，必须及时处理12345、城管110等平台曝光问题，多次被曝光和甲方口头批评指正仍不按要求改正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每接到一次书面通知，

扣罚乙方2000元，在养护费中予以扣除；被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加重处罚。

4、乙方应依法足额按时支付劳动者报酬，杜绝因欠薪引发的信访事件。因乙方原因发生区级、市级、省级及以上信访登记的，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20000元、30000元/次。若因欠薪导致甲方被责令先行垫付、被列入失信名单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除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外的其他款项用于抵扣违约金及损失，并将违约信息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红旗区任何绿化招标活动。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详见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目录，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增减或替换附件内容。若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以正文约定为准；正文未尽事宜，以附件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9.20　　日　期：2026.9.20